

滨海港镇天然气场站-高中压调压撬设备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标段编号：E3209220002000301001001

招 标 人：盐城润泽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章）

招标代理机构：盐城市弘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章）

日 期：2026 年 01 月 29 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9
第三章 评标办法	34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51
第五章 招标需求	5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5

滨海港镇天然气场站-高中压调压撬设备采购
项目

招标人信用承诺书

为营造招投标公开、公平、公正的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的招标人形象，本单位作出以下承诺：

一、本单位对本次招标所提交的单位基本信息、有关资料等，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二、严格依照国家和省、市关于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开展招标投标活动。积极履行社会责任，拒绝接受任何形式商业贿赂，促进廉政建设。

三、在招投标活动中加强自我约束、自我管理，守合同、重信用。无肢解发包、规避招标、虚假招标、泄露保密资料、排斥歧视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干扰评标、违约毁约等违法违规行为，不参与围标串标，自觉维护公共资源交易招标投标的良好秩序。

四、严格履行招标人负责制，本项目我单位已建立健全招标投标事项合法合规审查、专家咨询、集体决策等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工作程序和岗位职责；在组织招标前，已按照权责匹配原则确定主要负责人和相关负责人。我单位将积极处理异议投诉，遵守即时信息公示规定，按照时限要求同中标人签订合同，并按合同约定加强过程履约管理、及时组织验收和付款。确保招标投标全过程的规范透明、结果的合法公正。

五、全面贯彻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条例》等国家和省、市有关农民工工资支付相关规定，约定拨付人工费用周期比例，

不拖欠农民工工资。

六、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确保资金落实到位并按时支付，预付款的比例不低于合同总额的 10%，不得由中标单位垫资建设。

七、本单位承诺加强对投标单位投标、履约行为的管理，如发现相关单位在招投标、履约过程中有不良行为，并主动向行政监督部门报告。

八、本单位自觉接受政府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等监督；自愿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如发生违法违规或不良行为，自愿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单位名称（盖章）：

2026 年 01 月 29 日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滨海港镇天然气场站-高中压调压撬设备采购项目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项目滨海港镇天然气场站-高中压调压撬设备采购项目已由滨海县政务管理办公室批准实施，招标人为盐城润泽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招标项目资金来自企业自筹，出资比例为 100%。该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招标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招标范围：10000 立方/时调压计量设备 1 座，采用撬装方式供货。撬装设备包括电动球阀、天然气过滤系统、换热系统、计量系统、压力控制系统及仪表控制等装置(包括控制柜)及指导安装、调试、试验、培训等服务。具体以设备技术规格书为准，招标人保留对上述招标范围进行适当调整的权利。

2.2 项目规模：本招标项目造价约 347.825 万元。

2.3 项目地点：滨海港镇坎振线南侧，伟城路东侧。

2.4 供货期限：60 日历天

备注：合同签订后 10 日历天内提供设备图纸，接甲方供货通知起 50 日历天内供货到指定地点。

2.5 质量要求及验收标准：合格 标准。

备注：货物质量等级为“合格”，并符合招标文件中技术要求、国家现行的相关规范标准及有关部门颁布的较高标准；项目确保按规范和标准验收，且达国家合格标准。

2.6 质保期：本项目质保期不少于 2 年。

备注：如生产厂家规定的保修期限大于该期限，按生产厂家规定执行。因产品瑕疵造成的财产损失、质量问题等全部由乙方负责（自供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备以下资质、资格等要求，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项目实施能力。

3.1.1 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企业，投标人应为撬装设备的制造商。

3.1.2 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压力管道元件（品种范围：元件组合装置）》或《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压力管道元件制造（元件组合装置）》。

3.1.3 信誉要求

（1）投标人没有被国家、江苏省省级有关部门及盐城市级有关部门暂停招投标或市场准入资格且在公示处罚期内。

（2）投标人不得存在：近3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5年的情形。（均自记录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

（3）投标人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信息在“信用中国”、“信用江苏”网站上被公布的，自载明的发布之日起开始，直至撤销或者更正信息中载明的发布时间的期间，本项目的招标人拒绝其投标，资格审查不予通过，不得被确定为中标候选人、中标人。在一次招投标活动中，资格预审申请人、投标人或者中标候选人因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导致其资格预审不通过或者被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中标人资格的，不因其之后失信信息被撤销或更正而改变已经作出的决定。

（4）投标人作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被采取依法限制参与建设工程招投标惩戒措施的，且被有关部门推送在“信用中国”、“信用江苏”、“信用盐城”相关网站公示且在有效期内的。

本项目的招标人拒绝其投标，资格审查不予通过，不得被确定为中标候选人、中标人。在一次招投标活动中，资格预审申请人、投标人或者中标候选人因正被列为联合惩戒对象，导致其资格预审不通过或者被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中标人资格的，不因其之后失信信息被撤销或更正而改变已经作出的决定。

(5) 投标人应保证符合上述信誉要求，如被证明违反，除按招标文件处理，还将被视为不诚信行为，由相关管理部门按规定处理。

3.2. 本次招标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3.3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3.4 盐城市招投标及标后履约不良行为系统已启用，投标单位未按照招标文件约定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参与投标解密报价的、投标承诺的人员不到场以及其他不良行为，将会被系统记录，影响后续参加我市招投标活动，请各投标人诚信投标、确保履约。

3.5 评标前由招标人对照省政府第120号令要求，进行评标准备工作，并核实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的资质和资格、经历和业绩和信用状况等方面的情况。

4. 评标办法

本招标项目采用资格后审、经评审的合理低价法。附评标办法前附表，详见招标文件。

特别提醒：由于系统限制，8.0 系统后台显示的评标办法为“综合评估”，本项目实际评标办法为“经评审的合理低价法”。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不一致的，有有效证明材料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加盖投标人公章和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如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委托代理人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	
	投标文件的组成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1.1 项规定	
	投标文件及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投标文件及有效报价（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2.1.2	资格评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审标准	投标人应为撬装设备的制造商	有效的《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压力管道元件（品种范围：元件组合装置）》或《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压力管道元件制造（元件组合装置）》。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2.1.3	响应性 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交货期或交付使用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4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 项规定
		投标货物清单	符合第五章“招标需求”给出的范围及数量
		其他	无本章 3.2.3 所列情形之一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	详细 评审	评标基准价	<p>A 值的确定（若有效投标文件小于等于 7 家时，取所有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为 A 值；若有效投标文件大于 7 家时，去掉其中的二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 A 值。评标基准价 =A×K。</p> <p>K 值范围为：<u>95%、96%、97%</u>（K 值由招标人代表在开标时随机抽取）</p> <p>（1）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等的，得基本分 100 分。</p> <p>（2）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评标基准价的，每高 1%扣减 0.3 分，并从 100 分起扣，扣完为止，不足 1%按插入法计算。</p> <p>（3）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的，每低 1%扣减 0.15 分，并从 100 分起扣，扣完为止，不足 1%按插入法计算。</p> <p>备注：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后，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p>

5. 投标保证金

详见投标人须知正文 3.4 条

6. 招标文件的获取

6.1 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投标人合理选择下载招标文件时间，逾期未下载造成无法提出答疑、无法投标等情形的，责任自负）。

6.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使用“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

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是指：

ycggzy.jszfwf.gov.cn/gb-web/#/login;

7. 投标文件的递交

7.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6 年 2 月 09 日 09 时 00 分，地点见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该条如有变更，将以“补充答疑”形式通知投标人。

7.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招标公告在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jsggzy.jszfwf.gov.cn>）、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http://www.jszb.com.cn/jszb>）、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ycggzy.jszfwf.gov.cn>）以及滨海县人民政府网（<https://www.binhai.gov.cn/>）同步发布。

9. 特别提醒

1)本工程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并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模式。投标人应在投

标截止时间前登录“盐城开标大厅系统”，按系统提示完成开标流程。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制作工具下载地址：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下载中心--广联达制作工具下载（<http://47.96.237.140:8088/#>）。

移动 CA 驱动、硬件 CA 驱动下载地址：<https://ycggzy.jszfwf.gov.cn/gb-web/#/login>

2) “盐城开标大厅系统”网址为：<https://ycggzy.jszfwf.gov.cn/open/#/login>

3) 本项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从省主体管理平台中获取下载的材料，需要投标人先注册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管理平台完善资料，登录网址为

<http://49.77.204.17:7082//jsztk/#/login>

省主体管理平台维护人员联系方式：025-83668675

系统操作指导请联系：广联达 0515-69083535 或 0515-69083538

使用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 CA 互联互通助手登录遇到问题请联系：CFCA 盐城专线：18932255322 江苏数科 CA(原国信 CA) 盐城专线：0515-69083400

在移动 CA 办理、登录系统、使用过程中遇到问题请联系：标信通 APP：

400-658-7878 苏招通 APP 盐城专线：18932255322 苏 e 通 APP：400-025-1010

新点标证通 APP：400-998-0000

10. 联系方式

招标人：盐城润泽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滨海县滨海医药产业园海港大道 17 号

联系人：陈女士 郑先生

联系电话：13961963699 13851119298

招标代理机构：盐城市弘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滨海县政务服务中心（育才西路 166 号）2 楼 2108 室

联系人：张女士 谢先生

联系电话：15151022167 18014128919

邮箱：451128177@qq.com

2026 年 1 月 29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盐城润泽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滨海县滨海医药产业园海港大道 17 号 联系人：陈女士 郑先生 联系电话：13961963699 13851119298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盐城市弘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滨海县政务服务中心（育才西路 166 号）2 楼 2108 室 联系人：张女士 谢先生 联系电话：15151022167 18014128919
1.1.4	工程项目名称	滨海港镇天然气场站项目
1.1.5	招标项目名称	滨海港镇天然气场站-高中压调压撬设备采购项目
1.2.1	资金来源	企业自筹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见招标公告
1.3.2	工期	见招标公告
1.3.3	交货或服务地点	滨海港镇坎振线南侧，伟城路东侧
1.3.4	质量要求及验收标准	见招标公告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见招标公告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9.1	踏勘现场	联系人：郑先生 电话：13851119298 投标人投标前可自行到本项目现场进行踏勘，了解招标范围、技术规格要求、工期要求、工艺要求、工作界面、道路装卸限制，现场水源、电源情况，同时根据招标人对总平面的布置，了解中标后临时设施布置、平面布置

		要求，现场情况对施工的影响等涉及本项目的相关事项，并将上述因素在投标报价时充分考虑，任何因误解工地情况导致的费用索赔招标人不予接受。 注：凡参与本工程投标的投标人，视同已踏勘过项目现场和研究了本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无保留地接受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含招标答疑、补充通知及最高投标限价等）。
1.10.1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1.11.3	其他可以被接受的技术支持资料	/
1.11.4	偏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2.1.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它材料	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招标答疑澄清文件、招标清单等招标人提供的基础资料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 间：投标截止时间 3 日前
		形 式：书面形式
2.2.2	招标人澄清招标文件	时 间：投标截止时间前，距投标时间不足 3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媒 介：网上交易系统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时间	投标人自行网上查询
2.3.1	招标人修改招标文件	时 间：投标截止时间前，距投标时间不足 3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媒 介：网上交易系统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时间	投标人自行网上查询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提出时间	2026 年 2 月 5 日 18 时前
3.2.3	最高投标限价	本项目不可竞争部分：/ 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为 <u>313.0425</u> 万元。
3.3.1	投标有效期	90 日（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4.1	投标保证金递交与退还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投标人根据正文 3.4 条的有关规定，选择投标保证金的缴纳方式，并提交相应证明材料）：1、对信用服务机构评定为 AA 级及以上的投标人可免交投标保证金，不免除投标人违法、违规、

		<p>违约责任的承诺。投标时需提供第三方信用报告原件彩色扫描件，且信用报告概述页等内容通过“信用盐城网”可查证。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需牵头单位提供AA及以上第三方信用报告，方可免交投标保证金。2、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电子签章生成）。具体使用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正文 3.4.2 条中的相关内容。3、现金：具体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正文 3.4.3.1 条。4、银行保函：具体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正文 3.4.3.2 条。<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5、招标人接受担保机构的保函、保险机构的保单等非现金交易担保缴纳方式：具体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正文 3.4.3.3 条。</p> <p>详见投标须知正文 3.4 条</p>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3.7.5	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	定标后，中标人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提供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的 4 套纸质投标文件。
3.7.6	技术文件有无暗标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4.2.1	投标截止时间现场地点	<p>时间：2026 年 2 月 9 日 09 时 00 分</p> <p>地点：滨海县县城育才路 166 号滨海县政务服务中心 3 层北侧滨海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开标厅。</p> <p>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p> <p>(1)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地点：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p> <p>(2) 投标文件上传完毕后，投标人可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已提交投标文件的回执单，作为已递交投标文件的证明。</p> <p>(3) 投标人未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视为放弃其投标。</p> <p>(4) 不见面开标大厅地址： https://ycggzy.jszfw.gov.cn/open/#/login</p>
4.2.2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4.2.3	投标文件递交的其他要求	网上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正文 3.1.1 (4) 要求上传；
4.4.2	其他拒收（退回）投标文件情形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网上投标。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同 4.2.1 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同 4.2.1 现场地点</p>
5.1.2	投标人代表参加开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投标人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

		程开标会。
5.4	解密时间	投标人解密时间限定在投标文件解密指令发出后 40 分完成，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解密时应用生成投标文件的那把锁，不要用它其他锁解密，导致解密不了。）
6.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不少于 5 人 其中招标人评委：0 人，专家不少于 5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电脑随机抽取
6.4	多标段推荐中标候选人方法	各投标人可就多个标段进行投标，但每位投标人只能在（一个或多个）标段上中标。如某投标人在多个标段上均排名第一时，按以下规定推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按标段开标顺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按上述规定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参与其它标段评标但不参与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排序，依此类推。
7.3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评标委员会推荐 1 名中标候选人
7.5.1	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价的 10%。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签订合同前向招标人按招标文件约定方式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1、现金方式，从中标人基本账户通过转账、银行汇票或电汇，支付至招标人指定账户（账户信息另行书面通知）；2、银行保函，由中标人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的无条件见索即付保函，保函受益人为招标人；3、保险公司保单，由依法成立的保险公司出具的履约保证保险单。具体形式由投标人自主选择。 详见投标须知正文 7.5 条
7.5.3	差额履约担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7.6.4	合同文本	详见合同条款。

8.5.1	异议提出的截止时间 及接收异议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p>异议提出的截止时间：<u>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2.2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u></p> <p>接收异议联系人：<u>张女士</u></p> <p>联系方式：<u>15151022167</u></p>
8.5.3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	<p><u>滨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u></p> <p>联系人：<u>顾先生</u></p> <p>联系方式：<u>15895187877</u></p>
9	其他	<p>1、本招标文件时间均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时间为准，所涉及金额的币种均为人民币。</p> <p>2、凡参与本工程投标的投标人，视同已踏勘过项目现场和研究了本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无保留地接受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含招标答疑、补充通知及招标最高投标限价等）。</p> <p>3、为防止因开标前集中上传投标文件造成的网络拥堵，导致投标人无法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投标文件，建议投标人在开标前尽早把投标文件上传到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https://ycggzy.jszfw.gov.cn/gb-web/#/login</p> <p>4、请统一使用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制作投标文件，相应软件请至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中心下载---广联达制作工具下载（网址：http://47.96.237.140:8088/# 选盐城地区）；</p> <p>5.盐城市招投标及标后履约不良系统已启用，投标承诺的人员不到场以及其他履约不良记录，将会被系统记录，影响后续参加我市招投标活动，请各投标人慎重选派项目人员，诚信投标、确保履约。</p> <p>6、本招标文件未尽事宜，按国家和省法律法规、规章要求处理。</p> <p>7、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招标人所有。</p>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工程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项目是指本次招标的具体项目。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工期即指招标项目实施完成并通过验收达到合同目的的期限。

1.3.3 本招标项目的交货或服务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及验收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

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参加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4)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设计服务；
(5) 为本项目的相关监理人，或者与本项目的相关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7)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盐城市弘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8)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9)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10)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1)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3)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招标人不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投标人可以自行对项目施工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施工现场的联系方式见须知前附表。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施工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招标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1.10 分包

1.10.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设备或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设备或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0.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可能被否决。

1.11.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支持资料及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将被否决。

1.11.4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1.12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

供给第三人。

1.13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招标需求（含技术规格书及工艺流程图）；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和公布的招标预算价，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相互之间发生矛盾时，以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补充答疑”的形式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或交易系统上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可以以“补充答疑”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其发布媒介和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提出。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一般包括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等

(1) 资格审查文件应包括：

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以下资格审查资料的扫描件必须真实有效，且须保证扫描件与原件一致（原件不得涂改，如有涂改须加盖原签发单位公章），完整（关键信息齐全）、清晰可辨(钢印除外)；提供带有二维码的扫描件（或电子证照）投标的，扫描二维码必须能正确读取有关数据且与系统查询一致（资质换证就位期间主管部门有特殊规定的，执行相关规定）。

出现不符合上述任一情况的，资格审查均不予通过。

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有效的《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压力管道元件（品种范围：元件组合装置）》或《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压力管道元件制造（元件组合装置）》。

(2) 商务文件应包括：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附后）；

授权委托书（如有授权，格式附后）；

投标函（格式附后）；

投标报价汇总表（格式附后）；

供货承诺书（格式附后）；

《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管理平台”承诺书》、《法定代表人诚信投标承诺书》、《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投标信用承诺书》；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投标人根据正文 3.4 条的有关规定，选择投标保证金的缴纳方式，并提交相应证明材料）：1、对信用服务机构评定为 AA 级

及以上的投标人可免交投标保证金，不免除投标人违法、违规、违约责任的承诺。
 投标时需提供第三方信用报告原件彩色扫描件，且信用报告概述页等内容通过“信用盐城网”可查证。2、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电子签章生成）。具体使用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正文 3.4.2 条中的相关内容。3、现金：具体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正文 3.4.3.1 条。4、银行保函：具体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正文 3.4.3.2 条。☑5、招标人接受担保机构的保函、保险机构的保单等非现金交易担保缴纳方式：具体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正文 3.4.3.3 条。

(3) 技术文件应包括：/

(4) 电子标书

①本项目正式使用网上电子投标，使用网上电子开、评标。网上电子投标要求：请至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中心》模块下载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地址：<http://49.77.204.17:7082/#/login>；

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会生成两个格式文件（① GYCT、② GYCT2），及新建投标存档格式文件③ GTB8，其中①开标前上传至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系统，②、③可以刻录到光盘等移动存储介质中做投标备份文件。

②请各投标人重新检查和及时完善企业省主体管理平台中的信息和附件，扫描件应为原件彩色扫描，企业省主体管理平台中所有信息和附件的完整性（关键信息齐全）、真实性、有效性和清晰可辨(钢印除外)等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特别提醒：

1、因上述扫描件不清晰无法辨认、或提供的关键信息不全、更新不及时导致投标文件被否决，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若中标候选人（定标候选人）上述有关证书有效性被质疑的，被质疑人出具发证机关证明或通过二维码或证书查询系统能够证明有效即可。

3、评委评标仅针对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包含以链接形式提供的附件资料）进行评审，投标人后续撤回、修改、补充、作废省主体管理平台信息，不影响评委评审结果。投标人若需要更正投标资料信息，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投标文件，重新勾选投标资料后上传。投标文件递交后，投标人不得对投标资料信息进行改动。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含本招标文件中的全部内容所需的所有费用。

3.2.2 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具体规定进行报价。

3.2.3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4 报价、计价说明

3.2.4.1 投标人根据现场实际情况、招标人提供的招标清单等基础资料、结合自身实力、市场行情自主报价，此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招标文件、招标清单中确定的所有内容。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为完成上述内容所必需的全部货物并进行相关服务所需的所有费用，即主要包括（但不限于）：招标范围内所有货物的生产制造、采购价格【含所有主材配件、技术资料等】、直接和间接成本费、材料损耗费、劳务费、包装费、采购费、生产费、安装调试费、运杂费（含运输费）、二次搬运费、装卸费、保险费、保修费、管理费、配合费、检测费、售后服务费、交易服务费、税金【**投标报价时统一按 13%（附加税按相关规定执行）计取并分摊至全费用综合单价中，实际开具的增值税专票税率低于 13%部分的差额甲方结算时予以扣除**】、利润、风险费、不可预见费及其他一切相关费用等所需的全部费用，凡漏项或少计均视为优惠，招标人不另行增加费用。各类风险和政策性调整等风险已包括在投标报价中，最终结算时除合同约定调整外，中标全费用综合单价一律不予调整。

3.2.4.2 **合同定价方式**：固定全费用综合单价合同，量的风险由招标人承担，价的风险在约定风险范围内的，由承包人承担。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施工期间各类建材的市场风险、国家政策性调整风险系数和招标人对工期、质量等的要求，并计入全费用综合单价，在约定的风险范围内全费用综合单价不予调整。

3.2.4.3 **投标报价的计价方法**：本项目采用“全费用综合单价”报价方式，即将所有费用摊销至单价（单价均指全费用综合单价，下同）中。投标单价（各清单项的单价）作为结算的依据，除招标文件和合同另有约定外，中标单价一律不得调整，采购数量按实结算。

3.2.4.4 招标人提供招标清单等，投标人以招标清单和自行现场踏勘为基础填报相应的全费用综合单价并计算合价。所有清单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投标人未填单价或合价的项目，在实施后，招标人将不予以支付，并视作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他有价款的单价或合价内。

3.2.4.5 投标人对招标人提供的招标清单如有异议（包括对招标清单中漏项的疑问），应在收到招标文件后按投标须知中规定的疑问送达时间前提出。各投标人不得对招标清单的序号、项目名称、计量单位、工程量等不能调整的内容进行

调整，否则均作无效标书处理。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可预见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考虑，计入总价。

3.2.4.6 投标报价统一采用人民币作为计量单位。

3.2.4.7 投标报价应考虑上述要求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的要求外还应考虑下列（但不限于）因素：

3.2.4.7.1 投标单位应在投标文件报价部分中列出详细的报价清单，包括规格、型号、单价，以便于竣工结算。

3.2.4.7.2 设备、材料质量检测（包括所有原材料进场复试）等按设计、施工、验收规范要求送检，所需一切费用计入投标报价内。

3.2.4.7.3 设备、材料：

（1）本工程所需设备、材料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供应。承包人采购的设备、材料必须保证质量并符合国家有关标准。

（2）所有设备、材料须经招标人、监理单位确认后方可在项目中使⤵用。有关工程关键设备、材料，采购前均需征得发包人同意，否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国家有强制性认证要求的设备与材料，必须具有强制性认证标志。

（3）使用不合格设备、材料和不允许使用的材料，所产生的后果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3.2.4.8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合同计税方法均采用增值税一般税方法。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应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规定的金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

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有关规定。

3.4.2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数额为：**陆万元整**。投标人须在本项目开标前办理投标保证金缴纳手续，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各投标人必须以企业法人基本存款账户办理保证金缴纳手续，否则不予接受。投标人可采用现金、银行保函中的任何一种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招标人不得限制投标保证金的缴纳方式。

对信用服务机构评定为 AA 级及以上的投标人可免交投标保证金，不免除投标人违法、违规、违约责任的承诺。投标时需提供第三方信用报告原件彩色扫描件，且信用报告概述页等内容通过“信用盐城网”可查证。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需牵头单位提供 AA 及以上第三方信用报告，方可免交投标保证金。同时需将信用报告材料上传至标书制作工具“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章节中。

根据盐城市行政审批局等四部门印发的《关于规范投标保函保单应用及试行信用承诺替代投标保证金的通知》（盐行审发〔2023〕27号）、《关于继续推行信用承诺替代投标保证金的通知》（盐行审发〔2024〕10号）精神，本项目接受信用良好的投标人以“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格式参照附件 A）方式替代投标保证金。使用“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替代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须在投标时将“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一并提交给招标人，除法定例外情况，在投标有效期内不得撤销撤回；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均须出具“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具体操作方法为：在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节点选择“信用承诺”方式，根据模板要求填写，生成 PDF 后进行盖章确认。

在我市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存在履约不良行为，并在被记录有效期内的投标人，自动丧失在全市招投标中使用“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资格，视为未按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

采用信用承诺替代投标保证金的，不免除投标人违法、违规、违约责任的义务。

3.4.2.1 本投标保证金接受担保机构的保函、保险机构的保单等非现金交易担保方式投标保证金。

3.4.3 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约定结合企业实际情况合理选择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形式，不同缴纳形式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具体缴纳方式为：

3.4.3.1 现金缴纳方式：招标人委托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负责现金投标保证金的管理，投标单位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必须从其基本户转出，并确保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达（以实际到账时间为准）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指定子账号上。指定子账号的获取方法、注意事项等详见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办事指南”栏目参照“工程类”中《盐城市区建设工程项目现金投标保证金缴纳操作指南》（登录地址 <https://ycggzy.jszfw.gov.cn/workGuide?secondId=41&secondCode=workGuide>）。同时需将现金缴纳回执上传至标书制作工具“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章节中。

3.4.3.2 银行保函：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取得本单位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的保函（纸质或者电子件），电子保函需通过交易系统能接收验证，将出具的保函材料上传至标书制作工具“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章节中。否则将一律视为无效，不予接受投标。

3.4.3.3 招标人接受担保机构的保函、保险机构的保单等非现金交易担保缴纳方式的，费用应从基本账户缴纳，投标人投标时同时需将出具的保函（保单）、基本户缴费的回执或证明材料上传至标书制作工具“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章节中。

（1）采用电子保函（保单）缴纳方式：电子保函（保单）保证金缴纳方式按照“一标段一保函、一公告一保函”的原则（即多标段项目每投一个标段须单独开具保函，重新招标的项目需重新开具保函），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日的 17 时前通过盐城市公共资源建设工程保函平台（网址：<http://221.231.4.242:9620/#/login>）办理完成。

投标人采用电子保函（保单）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在投标截止日之前须到相关保函平台中确认是否生效，并确保生效起始时间在本次招标招标公告发布后、投标截止时间前，否则将视为无效，不予接受投标。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不予接受投标。

3.4.4 投标保证金退还

3.4.4.1 投标保证金退还时间：以现金形式缴纳的保证金，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至投标人的法人基本存款账户。具体退还时间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后 3 个工作日内，退还非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中标公告发出后 3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的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合同签订且交易成交证明书办结后 3 个工作日内，经招标人同意，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保证金退还的操作流程详见第 3.4.3.1 条相关内容。

以电子保函（保单）、银行保函形式缴纳的保证金按相关协议执行，无需办理退款手续。

特别约定：以现金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中标人的保证金，在中标公告发出满 6 个月后仍未办理退还的，其投标保证金将划转至招标人以下指定账户，由招标人自行管理：

账户名称：盐城润泽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海公园支行

账号：10406601040011418

3.4.4.2 有投诉（异议）的项目，中标候选人及异议人（投诉人）投标保证金在招标项目签订合同后予以退还。投诉人故意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给他人造成的损失，投诉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招标人直接扣减相应数额，确认应予退还保证金的数额，并经监管机构存档后，办理退款手续。以电子保函（保单）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由被保险人发起理赔申请；以保函形式提供投标保证金的，由开立保函的机构根据招标人通知要求，支付保函中相应的数额给招标人；提供 AA 及以上第三方信用报告、使用“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替代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单位应支付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数额给招标人。

3.4.4.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以保函（保单）形式提供投标保证金的，由被保险人发起理赔申请。以银行保函形式提供投标保证金的，由开立保函的银行根据招标人通知要求，支付银行保函中规定的数额给招标人；提供 AA 及以上第三方信用报告、使用“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替代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单位应支付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数额给招标人。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履约担保。

（3）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3.5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照本章 3.1 的要求提供资料。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候选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候选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

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进行编写，并按要求提交相关证明材料（3.1 投标文件的组成中，如在“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有要求，须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

3.7.2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本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

投标人有义务核查投标文件从企业省主体管理平台中所获取信息及附件的有效性和真实性，如存在扫描件无效、不清晰(钢印除外)、非原件彩色扫描、不完整（关键信息不齐全）或链接无效等情形的，投标人应及时更新企业省主体管理平台相关材料，并重新从企业省主体管理平台中获取。

业绩材料中的材料附件须通过互联网：“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主体信息”电子件查看模块可以查询，按上述方式查询不到的，视为未提供。（查询地址：<https://ycsggzy.com/#/subjectInformation?secondId=23&secondCode=mainBodyInfo>）

特别提醒：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自行在相关网站查询其资质动态监管状态、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是否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项目负责人在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上是否有失信行为等，若查询结果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不得参加投标。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招标文件规定，投标文件中有与事实不符的承诺材料属于投标人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行为。

特别提醒：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本单位及自然人电子签章均应为有效电子签章签名，投标人可自行通过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 CA 互联互通助手驱动里签章检测功能进行验章。

3.7.3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项目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4 投标文件应根据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盖章签署。

3.7.5 投标人中标后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6 技术文件有无标暗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暗标编制要求

(1) 投标人在“需要暗标编制的技术文件”中不得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泄露投标人身份。

(2) 技术标编制可以提交彩色扫描件附件，格式需满足电子版投标工具编制要求。

对违反以上任一规定要求者一律按无效标处理。

3.8 投标文件的使用

网上投标文件：正常使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4.1.2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截止时间和现场递交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按要求向“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传输递交加密后的投标文件。投标备份文件是否提交由投标人自主决定。

4.2.3 投标文件递交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4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拒收并退回：

- 1) 投标文件逾期递交的或者未指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提供齐全的。
- 3) 投标人 CA 锁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

4.2.6 投标备份文件

① 投标备份文件是指投标人用专用工具编制的与上传的投标文件一致的不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投标备份文件内容包括：******.13jt 格式文件；造价文件；**GTB8** 格式文件；技术文件（如有）；**GYCT2** 未加密的投标文件）（须单独封装）。

② 投标备份文件应当存储于光盘等移动存储介质中。

③ 投标备份文件是否提交由投标人自主决定。是否递交备份文件不影响正常开评标活动的进行。投标备份文件仅在出现因“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开、

评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的特殊情况时使用。若投标人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备份文件，特殊情况下启用备份文件开、评标时，视同放弃投标资格。

“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是指非投标人原因造成所有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均无法解密的情形。部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不适用该条款。

④投标备份文件的递交地点：/

⑤投标备份文件的密封和标记要求：

- 1) 投标备份文件应放入封袋内，并在封袋上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 2) 投标备份文件的封袋上应标明招标人名称、标段名称。
- 3) 未按项要求密封的，招标人不予受理投标备份文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修改后的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 4.2 要求递交。

4.4 不予接收的投标文件

4.4.1 投标人按照要求对网上投标文件进行远程解密（解密时间 ≤ 40 分钟，具体根据现场情况进行设定和调整），投标人在解密时间内未能对网上投标文件完成解密的，且不能证明是交易系统问题的，其投标文件将被退回。

4.4.2 其他拒收（退回）投标文件的情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5.开标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投标人代表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5.1.2 是否要求投标人代表参加开标会及其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程序

5.2.1 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会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宣布相关参会人员；
- (3) 公布是否满足开标条件；
- (4) 投标人在不见面开标大厅解密网上投标文件；
- (5) 招标人代表公布开标数据，唱标，抽取相关系数（如有）；

(6) 开标投标人异议提出；

(7) 开标结束。

5.2.2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结束前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提出，若开标结束前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同；招标人应当当场做出答复，并作好记录；如无法现场答复的，可转交评标委员会予以解决。

5.3 特殊情况处理

5.3.1 因“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将使用“投标备份文件”继续进行开标活动。

“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是指非投标人原因造成所有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均无法解密的情形。部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不适用该条款。

5.3.2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该投标将被拒绝。

5.3.3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予以答复，并制作记录。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开标结束后就开标提出的异议或投诉将不予受理。

5.4 不见面开标

5.4.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各投标人的委托代理人或法人代表提前进入不见面开标交易系统 <https://ycqgzy.jszfw.gov.cn//open/#/login>，按盐城市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进入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废标及澄清、唱标、评审结果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5.4.2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符合开标条件，招标人将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人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人远程解密方法见盐城市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

5.4.3 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盐城市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

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

5.4.4 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5.4.5 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5.4.6 系统和工具使用问题，参见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办事指南”、“信息公开”栏目。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且在处罚期内。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 (6) 法律法规要求应当回避的其他人员。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撤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

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招标人重新招标的，招标人重新招标时可以拒绝其参加投标

(一) 资格预审合格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获取招标文件或者获取招标文件后放弃投标；

(二)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撤销投标文件；

(三) 放弃中标；

(四) 串通投标；

(五) 存在弄虚作假行为；

(六) 以可能影响履约的异常低价参加投标；

(七)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对三年内在与招标人合同履行过程中被依法判定存在违约行为导致招标人重大损失或者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可以拒绝其参加投标。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6.4 多个标段推荐中标候选人顺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5 无效标书条款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应当作为无效投标予以否决：

1.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2.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3.如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企业法定代表

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的；

4.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5.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6.除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外，项目负责人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7.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8.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9.联合体成员与资格预审确定的结果不一致的；

10.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或者投标人以影响履约的异常低价投标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11.同一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货物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为最终报价的，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12.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不一致的；

13.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不一致的；

14.与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不一致的；与招标文件提供的货物（设备）清单中的清单数量或规格不相同的；投标文件技术规格中一般参数超出招标文件允许偏离的最大范围或最高项数的；

15.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16.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或交货期达不到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要求；

17.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18.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19.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20.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21.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22.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23.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未按投标文件编制要求编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投标文件的组成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24.未对招标文件中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的；

25.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26.代理人或项目负责人未按照本招标文件约定的要求在本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

27.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号系统无法识别的；

28.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号等出现一致；

29.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格审查资料非有效扫描件（或电子证照），或者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钢印除外)；关键信息无法辨认的；提供带有二维码的扫描件（或电子证照）投标的，扫描二维码不能正确读取有关数据或读取的数据与系统查询不一致的；

30.项目负责人未按规定签署承诺书的；

31.未按格式要求提交《供货承诺书》、《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管理平台”承诺书》、《法定代表人针诚信投标承诺书》、《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投标信用承诺书》的；

32.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或者电子投标文件未能解密的，因招投标系统故障因素导致所有投标电子投标文件均不能解密的除外；

33.不同投标人从同一个投标单位或者同一个自然人的互联网协议地址下载招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含被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记录为IP、MAC地址一致的）；

3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或者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虽然经由投标人自己的基本账户转出，但所需资金来自同一单位或

者个人的账户；

35.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

36.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子设备编制、打包、加密或者上传

37.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投标人的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38.不同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存在两处以上一致性错误的；

39.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40.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或同一单位；

4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42.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中加注星号（"*"）的主要参数要求或加注星号（"*"）的主要参数无技术资料支持的；

除上述条件外，招标人一般不得另行规定无效标条件。特殊情况招标人需要另行规定无效标条件的，应当将调整的无效标条件及其说明事先征求招投标监管机构意见后写入招标文件。凡招标文件未明确的无效标条件，评标委员会不得作为判定无效标的依据，评标委员会也不得以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作为判定无效标的依据。

6.6 重新招标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在分析招标失败的原因并采取相应措施后，应当依法重新招标。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三个的，按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审批、核准手续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报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

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评标委员会否决所有投标的，或者评标委员会否决一部分投标后其他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招标人在分析招标失败的原因并采取相应措施后，应当重新招标。

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在评标过程中，除出现《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三条情形外，评标委员会认为因招标文件缺陷无法确定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的，招标人应当重新招标。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在与招标公告相同的发布媒介上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4 中标通知

招标人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在与招标公告相同的发布媒介上公示。

7.5 履约保证金

7.5.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和招标文件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

7.5.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5.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3 履约保证金退还：按合同要求全部供货完成后（在扣除相应违约金后，如有），三十日内一次性退还给乙方。

7.6 签订合同

7.6.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7.6.2 公示的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者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的中

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本项目直接重新招标,不得确定其他投标人为中标人。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因存在评委评审错误或计算错误,导致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发生变化的,经复议确认后可重新公示中标候选人。(评标办法中约定不得调整的有关数值除外)

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以他人名义投标、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或者无正当理由放弃投标、中标资格,造成项目招标失败的,不得参加该项目重新招标的投标。

7.6.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同时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6.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7.6.4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执规定合同文本,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众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监督管理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2.2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8.5.3 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及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 收费标准及格式条款修正

9.1 收费标准

9.1 收费标准

9.1.1 本项目交易服务费（按苏发改收费发（2023）851 号文标准执行）在开具中标通知书前缴纳。交易服务费收款账户为：滨海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户行：建行滨海城中支行，账号：32001737238052503280（或数字人民币方式：中国建设银行，户名：滨海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钱包编号：0052283367666913）。条件允许的情况下，交易中心将优先采用数字人民币形式接收交易服务费，届时承包人应配合开通数字人民币结算业务。

9.1.2 招标代理服务费：约定由招标人支付。

9.2 格式条款修正

因招标文件制作工具部分格式条款不能随时编辑修正，特在本条修正，招标文件对应条目内容与本条修正后内容不一致的，以本条修正后内容为准。

（1）本项目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法定代表人诚信投标承诺书》中“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章）”处，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要求执行即可。

（2）本项目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投标信用承诺书》中“法定代表人签名”处，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要求执行即可。

（3）本项目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中“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身份证或护照）扫描件（上传至诚信库“投标所需材料——其他投标证明材料”栏，并能在投标文件中查看）”处，按“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身份证或护照）扫描件，

并能在投标文件中查看”要求执行即可。

(4) 本项目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授权委托书》中“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身份证或护照）扫描件（上传至诚信库“投标所需材料——项目管理人员其他材料”栏，并能在投标文件中查看）”处，按“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身份证或护照）扫描件，并能在投标文件中查看”要求执行即可。

(5) 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3.1 条中未要求提供的材料不作要求。

(6) 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资料，均指扫描件。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招投标相关单位及个人 在招投标活动中存在以下 10.1.1 以及 10.1.2 条不良行为的，在“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公示期间，本项目的招标人拒绝其投标。

10.1.1 招投标各方主体及个人在招投标活动中违反法律法规和 规章制度受到行政处罚的，公示不少于 3 个月。

10.1.2 投标人在招投标活动中出现如下不良行为，公示 1-3 个月：

(1) 除不可抗力的外，资格预审合格的投标人无故不获取 招标文件或者获取招标文件后放弃投标或者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后无故撤销投标文件等，公示 2 个月；

(2) 递交无竞争力的投标文件的（无竞争力投标是指不以 中标为目的的投标包括投标报价畸高、未按照招标文件约定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参与投标解密报价的、投标文件故意漏项缺项、施工组织设计文件不符合篇幅要求以及故意违反招标文件中已 醒目标识的无效投标条款且事先未质疑等情形），公示 1 个月；

(3) 企业一年内 4 次在全省投诉反映情况不属实，缺乏事实 或法律依据的，公示 1 个月；

(4) 投诉人故意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的，或者以非法 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等进行恶意投诉的，公示 3 个月。

10.2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应当分析原因，采取改进措施后依法重新招标：

(一) 资格预审合格的申请人不足三个；

(二) 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时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三个；

(三) 所有投标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被评标委员会否决；

(四) 有效投标不足三个，评标委员会认为缺乏竞争性，决定否决全部投标。

有前款情形重新招标，投标人仍少于三个的，属于必须审批、核准的建设项目，报经原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其他建设项目，招标人可以自行决定不再进行招标。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0.3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发现投标人有疑似串通投标或者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行为被否决投标的，应当及时将该单位 CA 锁操作功能锁定，自被锁定之日起至行政处罚意见作出之日止我市其他依法必招项目拒绝其投标。

滨海港镇天然气场站-高中压调压撬设备采购
项目

第三章 评标办法（合理低价法）

特别提醒：由于系统限制，8.0 系统后台显示的评标办法为“综合评估”，本项目实际评标办法为“经评审的合理低价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不一致的，有有效证明材料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加盖投标人公章和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如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委托代理人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
	投标文件的组成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1.1 项规定
	投标文件及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投标文件及有效报价（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2.1.2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应为撬装设备的制造商	有效的《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压力管道元件（品种范围：元件组合装置）》或《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压力管道元件制造（元件组合装置）》。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2.1.3	响应性	投标内容
	评审标准	交货期或交付使用期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4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 项规定
		投标货物清单	符合第五章“招标需求”给出的范围及数量
		其他	无本章 3.2.3 所列情形之一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	详细 评审	评标基准价	<p>A 值的确定（若有效投标文件小于等于 7 家时，取所有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为 A 值；若有效投标文件大于 7 家时，去掉其中的二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 A 值。评标基准价 =A×K。</p> <p>K 值范围为：95%、96%、97%（K 值由招标人代表在开标时随机抽取）</p> <p>（1）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等的，得基本分 100 分。</p> <p>（2）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评标基准价的，每高 1%扣减 0.3 分，并从 100 分起扣，扣完为止，不足 1%按插入法计算。</p> <p>（3）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的，每低 1%扣减 0.15 分，并从 100 分起扣，扣完为止，不足 1%按插入法计算。</p> <p>备注：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后，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p>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经评审的合理低价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投标报价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投标报价得分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标准

详细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评标准备

3.1.1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或通过门禁系统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3.1.2 评标委员会成员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

3.1.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3.2 初步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

3.2.2 投标文件不符合本章第 2.1 款评审标准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应当作为无效投标予以否决。

3.2.3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二章 6.5 所列情形之一

3.2.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5 凡招标文件未明确标明无效标条款的，评标委员会不得作为判定无效投标的依据。

3.3 详细评审

经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标准进行计算，计算出投标人报价得分，并由高至低的次序向招标人推荐 1 至 3 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4.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3.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直接确定中标人

3.5.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将排序在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2) 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无效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且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将所有有效投标按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作为中标候选人向招标人推荐。如果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3.5.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

3.6 提交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并于评标结束时抄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

通用评标规则

为进一步规范本次招标项目的评标、定标工作，制定本规则。

一、评标程序：

资信标、商务标、技术标应分别评审，评审后不得更改。

二、不规范标书：评标审查中有发现投标书或投标人行为属不规范者，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后减 0.3—2 分。

三、计价文件评审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时，应当要求投标人以书面方式作出澄清，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后再进行认定。

四、打分：评委应记名打分，打分未记名的和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打分办法打分的，一律按无效票处理。技术类评委打分在所有成员中去掉一个最高评分和一个最低评分后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投标人该项（不论大项、小项）得分。每大项记分保留三位小数（第四位四舍五入）；总得分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五、得分并列：投标人得分并列的，须明确中标候选人或需对中标候选人排序的，比较至小数点后第三位值大小，得分高的排名靠前，若第三位仍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进行排序；如投标报价仍相同的，由招标人确定排序。

六、投标文件中有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的，投标人在接到通知后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前赶到指定地点接受质询。逾期未赶到的，作自动放弃处理。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七、争议处理：评标中发生重大情况或重大争议，需要进一步调查了解、协调处理的，现场监督人员报**监管机构**同意后可暂时休会，待有关问题得到澄清后再行复会。休会期间，所有招投标资料一律封存在**评标区**，所有与会人员一律不得泄露评标情况。

八、违法违纪行为：在招投标过程中发生行贿受贿、扰乱招投标活动秩序及其他严重违法违纪行为的，一律取消有关责任人参与招投标活动的资格；已有评审结果的，应宣布评审结果无效。

九、其它：在评审过程中，一旦发现招标文件中发现以下现象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删除该项评审或记分。（1）招标文件内容中某项条款，有明显倾向或歧视的；（2）招标文件内容中某项条款有多种解释的。

滨海港镇天然气场站-高中压调压撬设备采购
项目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甲方：（买方）

乙方：（卖方）

甲、乙双方根据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货物内容

1.1 货物名称：

1.2 型号规格：

1.3 数量（单位）：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货物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或投诉。一旦出现侵权纠纷，由乙方负全部责任并承担甲方全部损失。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乙方交纳人民币_____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合同金额的 10%）。

6.2 履约保证金退还：按合同要求全部供货完成后（在扣除相应违约金后，如有），三十日内一次性退还给乙方。

七、转包或分包

7.1 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7.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7.3 如乙方有未经甲方同意的转让和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且乙方承担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

八、免费质保期

8.1 免费质保期不少于 2 年。

备注：如生产厂家规定的保修期限大于该期限，按生产厂家规定执行。因产品瑕疵造成的财产损失、质量问题等全部由乙方负责。乙方应对招标范围内所有损坏（人为损坏除外）的货物及零部件免费修理或更换，并承担由此所发生的修理或更换费、检测费、维修人员工资、往返费用等一切费用。（自供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8.2 乙方保证，其供应的设备中所含的【调压器、超压切断阀、涡轮流量计、电动执行机构、安全阀】等核心部件(具体清单见技术规格书)，其原生产制造商须提供不低于本合同约定的质保期。

8.3 免费质保期内，接到甲方报修电话后，派遣有经验的维修人员在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免费提供维修服务。如在规定时间内未到达现场，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维修，其费用在质量保证金中扣付，质量保证金不足以支付的，不足部分由乙方全额补足。

8.4 在保修范围和期限内，如需要更换零部件，保证须在一周内完成，所供零部件的性能和作用不低于原配置要求，否则，甲方有权自行购置，其费用在质量保证金中扣付，质量保证金不足以支付的，不足部分由乙方全额补足。

8.5 质量保修期满后，乙方还应提供终身技术服务，但发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九、供货期、供货方式及供货地点

9.1 供货期：60 日历天

备注：合同签订后 10 日历天内提供设备图纸，接甲方供货通知起 50 日历天内供货到指定地点。

9.2 供货方式：现场交付

9.3 供货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十、货款支付

10.1 付款方式：①合同签订后，一周内付合同价的 10%作为预付款（中标人须提供合

同总价 10%的银行保函作为预付款担保，否则不予支付预付款）；

②所需设备在发货前十个工作日内，付至合同价的 30%；

③所需设备在约定时间内送到甲方指定交货地点，且合格性证明材料提供齐全后，支付合同价的 70%；

④设备到货满一年支付合同价的 97%，余款待质保期满后按合同价结清。

注：投标单位结算时需开具税率为 13%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如不能提供税率为 13%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付款时将按照：中标金额/1.13*（1+提供的发票的对应税率）进行调减结算总价。甲方不接受法定授权外的委托支付】。如有扣款，扣除后不再支付。

10.2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十一. 税费

11.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2.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12.2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48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12.3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12.4 上述的货物免费保修期为 2 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

十三、验收

13.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需在五个工作日内验收。

13.2 乙方供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13.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13.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13.5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如产生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四、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4.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4.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14.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14.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4.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十五、违约责任

15.1 乙方根据招标文件要求供货【本项目供货期限为 60 日历天，合同签订后 10 日历天内提供设备图纸，接甲方供货通知起 50 日历天内供货到指定地点。】；乙方应按规定，在规定期限内将货物送到招标人指定地点；逾期 48 小时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供货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7 个工作日不能供货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供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注：如在中标之后，未按照上述要求将货物送到指定地点，则①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并承担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②承担甲方延期施工等一切损失；③终身禁止参加滨海城发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的任何项目的投标；④上报滨海县相关行政监督部门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将其列入黑名单。

15.2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供货的，按乙方逾期供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按 15.1 条处理。

十六、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6.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6.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6.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七、诉讼

17.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滨海县人民法院提请起诉。

十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18.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8.2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8.3 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6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盐城润泽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本合同双方约定：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双方约定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行政监管部门执壹份，招标代理机构执壹份。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第五章 招标需求

一、货物清单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调压计量撬	RZ4.0/10000CM	进口压力： 3.0-3.6MPa, 出口 压力： 0.3-0.36MPa, 流 量 Q:10000Nm ³ /h	台	1	详见技术规格书
<p>备注：部分设备推荐品牌如下（须原厂正品）：</p> <p>(1) 调压器及超压切断阀：霍尼韦尔、塔塔里尼、意大利飞奥，调压器和超压切断阀应为同一品牌。</p> <p>(2) 涡轮流量计：艾尔斯特，西克、天信、苍南。</p> <p>(3) 球阀：江苏良正、江苏诚功、自贡自高。</p> <p>(4) 放空阀、排污阀：江苏良正、自贡自高、江苏诚功。</p> <p>(5) 球阀所配电动执行机构：英国罗托克、德国 PECKWOMY、特福隆。</p> <p>(6) 安全阀：四川长仪、保一阀门、永一阀门。</p> <p>(7) 报警器、包括控制器及探测器：汉威、费加罗、深圳特安、鑫豪斯、安可信。</p> <p>(8) 压力/压差变送器、温度变送器：四川川仪、天利智能、上海上仪、深圳万讯。</p>						

注：（1）招标人推荐品牌在投标时无需确定具体品牌，但保证供货时必须选择招标人推荐品牌的其中一种进行供货。如投标人采用推荐品牌以外的其他产品供货的，质量和性能等技术指标必须优于或者相当于推荐品牌，且必须在投标答疑截止时间前向招标人提出，经招标人认可后以答疑文件的形式发出后方可。一旦中标，除发现涉嫌品牌报备、品牌垄断，价格明显高于周边地区市场价，或本地无法供货，提出相关证据经招标人确认外，中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更换推荐品牌。同时报经有关部门对该行为进行不正当竞争调查，对涉嫌指定品牌或变相指定品牌的设计单位、工程量清单编制单位记不良行为，限制其我市国有资金项目投标资格，我市国有资金项目招标不得推荐采用该品牌。同等条件下，不得排斥投标人选用盐城市地产品牌进行投标。

（2）投标人如采用贴牌产品，一经发现取消中标资格、终止合同，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二、技术规格书及工艺流程图（详见附件1）

开标记录表

项目名称：滨海港镇天然气场站-高中压调压撬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E3209220002000301001

标段(包)名称：滨海港镇天然气场站-高中压调压撬设备采购项目 标段(包)编号：E3209220002000301001001

招标人：盐城润泽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总报价 (元)	工期(日历天)	项目负责人	质量标准
1					
2					
3					
4					
5					
6					
7					
8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文件递交情况	异常记录
1			
2			
3			
4			
5			
6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文件递交情况	异常记录
7			
8			

监督人员签字：

交易中心签字：

招标人签字：

招标代理签字：

评标办法附表

评标办法附表

分值构成（总分100）		（1）报价打分：100分		
序号	步骤名称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初步评审	1形式评审		
		1.1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1.2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	符合数字证书认证的要求	
		1.3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1.4投标承诺函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1.5授权委托书	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1.6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1.7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2资格评审		
		2.1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2.2投标人应为撬装设备的制造商	具备有效的《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压力管道元件（品种范围：元件组合装置）》或《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压力管道元件制造（元件组合装置）》。	
		2.3授权委托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序号	步骤名称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4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2.5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
		3响应性评审	
		3.1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3.2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3.3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3.4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3.5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3.6投标货物清单	符合第五章“招标需求”给出的范围及数量
		3.7投标价格	不高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3款载明的招标预算价及最高投标限价。

序号	步骤名称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	报价打分	<p>投标总报价</p> <p>一：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p> <p><input type="radio"/>方法一（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次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p> <p><input type="radio"/>方法二（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最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p> <p><input checked="" type="radio"/>方法三（评标基准价 $C=A \times K$）</p> <p>A为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若$7 \leq$有效投标文件< 10家时，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若有效投标文件≥ 10家时，去掉其中的二个最高价和二一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p> <p>K取值为：<u>95%,96%,97%</u>(请从 95%-100%中填写需要抽取的值，逗号分割)</p> <p>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后，方法三的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p> <p>二：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p> <p>等于评标基准价得满分</p> <p>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扣<u>0.3</u>分(请输入0.1--0.3分之间小数，最多支持小数点两位)，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p> <p>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扣<u>0.15</u>分(请输入0.1--0.3分之间小数，最多支持小数点两位)，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p>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1	目录
2	封面
3	企业基本信息
3.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3.2	其他扫描
4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
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6	授权委托书
7	投标函
8	投标报价汇总表
9	供货承诺书
10	诚信投标承诺书
11	其他材料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本章仅提供有格式要求的材料模版，具体投标文件组成不限于以下材料，投标人需按“投标人须知”章节中“投标文件”的具体要求编制投标文件）

目 录

- 一、封面
- 二、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三、其他扫描(资格审查)
- 四、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
- 五、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六、授权委托书（如有授权）
- 七、投标函
- 八、投标报价汇总表
- 九、供货承诺书
- 十、诚信投标承诺书【《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管理平台”承诺书》、《法定代表人诚信投标承诺书》、《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投标信用承诺书》】
- 十一、其他材料

一、封面

_____ 招标

投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_____

投标人（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统一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营业期限			员工人数：				
企业资质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万元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附件。

附：

序号	证书名称	查看

备注：评标委员会只审查招标文件要求审查的附件

其他扫描

材料名称	查看

十一、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

提交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保证金证明材料

附件 A

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招标投标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投标人形象，本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一、本单位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能力，自愿参加（招标工程项目名称）投标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招标投标活动的各项规定。

二、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日之前，在“信用中国”中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信用承诺”中没有“部分履行”或者“全部未履行”的有关记录，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企业及法定代表人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及“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本单位和拟派项目负责人近 2 年内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有关部门行政处罚。

三、本单位自愿使用信用承诺函作为免缴投标保证金证明，并自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和风险。

如本单位违反法律、法规、招标文件约定、本信用承诺函承诺或下述任何一种违约行为（1.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2.中标后在规定期限内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招标人书面通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我公司承诺自收到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书面通知书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按所投项目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以现金方式兑付。未如期兑付自愿接受以下处理，同意被列入违反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企业名单，并进行违反信用承诺行为信息记录公示。

如本单位在违反信用承诺行为信息记录公示期内,承诺不参加盐城市工程建设招标投标活动,否则视同投标或中标无效,盐城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亦可拒绝本单位投标。如公示期满一年内,参与盐城市各类工程建设项目均以现金或银行保函方式从投标人法人基本存款账户缴纳投标保证金(不收投标保证金项目除外),否则视同未提交投标保证金。

如本单位未按承诺补缴现金投标保证金,招标人提起诉讼的,相关诉讼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律师费、申请费、差旅费等)由本单位承担,盐城市内各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人有权暂缓退付本单位以现金方式缴纳的其他项目投标保证金,并协助法院执行。

承诺人(盖公章):

承诺人法定代表人(印章或签字):

日期:

十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身份证或护照)扫描件(上传至诚信库“投标所需材料——其他投标证明材料”栏，并能在投标文件中查看)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四、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招标项目名称）_____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身份证或护照)扫描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函

_____：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及标段）货物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以___日（日历天）（交货期或交付使用期），并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实现工程目的。本工程以_____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如果我方中标，将派出_____（姓名）作为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

4.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保证金。

（3）我方将严格履行本投标文件中的全部承诺和责任，并遵守招标文件中对投标人的所有规定。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我方承诺已认真阅读招标公告及文件有关要求，我单位投标资格符合要求，不存在本项目招标公告“信誉要求”、“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具备其他要求”以及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若违反本承诺，本单位自愿接受以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进行处罚。

6. 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过程中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并愿意承担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我方知晓，委托他人代为编制投标文件、使用虚拟网卡或外置网卡、使用虚拟操作系统或虚拟电脑、使用公用网络或动态 IP 下载上传制作招投标文件，出现本标段或跨标段下载招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的 IP 地址、MAC 地址、文件制作机器码（MAC 地址@硬盘唯一标识@CUP@主板号）、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号雷同将会被系统记录。在数据筛查时发现，有可能会被记录不良行为以及受到行政处罚，影响公司信誉和后续投标。我方承诺独立投标，不与他人协商、不委托他人（不接受他人委托）代为编制投标文件和报价文件；在公司所在地使用专用网络、专用电脑、正版软件下载、制作、上传招投标文件。

7.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公章)： _____

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印章）： _____

手机号码：_____（必填）

日期： _____

八、投标报价汇总表

投标报价汇总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综合单价 (元/台)	合价 (元)	备注
1	调压计量撬	RZ4.0/100 00CM	进口压力：3.0-3.6MPa，出口压力：0.3-0.36MPa，流量 Q:10000Nm ³ /h	台	1			详见技术规格书
总价（元）		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p>备注：部分设备推荐品牌如下（须原厂正品）：</p> <p>（1）调压器及超压切断阀：霍尼韦尔、塔塔里尼、意大利飞奥，调压器和超压切断阀应为同一品牌。</p> <p>（2）涡轮流量计：艾尔斯特，西克、天信、苍南。</p> <p>（3）球阀：江苏良正、江苏诚功、自贡自高。</p> <p>（4）放空阀、排污阀：江苏良正、自贡自高、江苏诚功。</p> <p>（5）球阀所配电动执行机构：英国罗托克、德国 PECKWOMY、特福隆。</p> <p>（6）安全阀：四川长仪、保一阀门、永一阀门。</p> <p>（7）报警器、包括控制器及探测器：汉威、费加罗、深圳特安、鑫豪斯、安可信。</p> <p>（8）压力/压差变送器、温度变送器：四川川仪、天利智能、上海上仪、深圳万讯。</p>								

注（1）招标人推荐品牌在投标时无需确定具体品牌，但保证供货时必须选择招标人推荐品牌的其中一种进行供货。如投标人采用推荐品牌以外的其他产品供货的，质量和性能等技术指标必须优于或者相当于推荐品牌，且必须在投标答疑截止时间前向招标人提出，经招标人认可后以答疑文件的形式发出后方可。一旦中标，除发现涉嫌品牌报备、品牌垄断，价格明显高于周边地区市场价，或本地无法供货，提出相关证据经招标人确认外，中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更换推荐品牌。同时报经有关部门对该行为进行不正当竞争调查，对涉嫌指定品牌或变相指定品牌的设计单位、工程量清单编制单位记不良行为，限制其我市国有资金项目投标资格，我市国有资金项目招标不得推荐采用该品牌。同等条件下，不得排斥投标人选用盐城市地产品牌进行投标。

（2）投标人如采用贴牌产品，一经发现取消中标资格、终止合同，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

任。

(3)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九、供货承诺书

供货承诺书

盐城润泽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我单位保证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和技术规格书要求且无负偏离。如我单位中标，我方保证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和技术规格书要求供货，并提供技术培训、指导安装等相关服务。如我方所供货物与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及技术规格书要求不符，我方自愿解除合同、扣除履约保证金，并赔偿招标人一切经济损失。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诚信投标承诺书

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管理平台”承诺书

为维护市场公平竞争，营造诚实守信的招投标交易环境，我单位自愿加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管理平台”（省主体管理平台），自愿将本单位相关信息予以登记并对外发布，省主体管理平台发布的相关信息均经我单位确认无误，对此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单位提交并在省主体管理平台发布的相关信息均真实有效，提交的材料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材料所述内容均为本单位真实拥有。

二、我单位在参加投标过程中严格遵守各项廉政制度，如有违反自愿按规定接受处罚。

三、我单位知晓盐城市有关部门不再对省主体管理平台内容进行审核把关，有关信息一经提交确认，将无法修改撤回，有关信息若有虚假，无论是否作废，均作为对我单位的处理依据，我单位保证审慎提交。

四、我单位保证认真、及时维护和更新省主体管理平台中与我单位有关的内容，保证用于投标的有关资料，关键信息齐全、清晰可辨、真实有效。投标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约定从省主体管理平台获取下载的有关资料，如有违反，我单位将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不良后果。

承诺人法定名称（法人公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承诺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诚信投标承诺书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一、将遵循公开、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

二、保证我公司本次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如有投诉经查实，自愿接受以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进行处罚；

三、保证我公司用于本次投标的项目负责人及代理人均为本单位的正式职工，并确保均已按本招标文件约定的要求在本单位缴纳养老保险。如有投诉经查实，自愿接受以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进行处罚；

四、不出借、转让资质证书，不让他人挂靠投标，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五、不与其他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的合法权益；不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六、严格遵守开标现场纪律，服从监管人员管理；

七、保证中标后不存在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等违法行为；

八、保证中标之后，按照投标文件承诺派驻管理人员及投入机械设备；

九、如在投标过程和公示期间发生异议、投诉行为，保证按照《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投诉（异议）处理的通知》（盐建招投〔2016〕1号）要求进行，不捏造事实恶意投诉（异议），不借投诉（异议）之名进行敲诈勒索，不以非法手段获取相关证据材料。如有投诉（异议），投诉书形式要件合法、有效，内容符合有关规定。不一诉多投、不越级投诉。如投诉（异议）不实，给他人造成的损失，应承担赔偿责任的，我同意招标人在我公司投标保证金中直接扣减相应数额，不足部分补足。

十、若对本次投标有投诉（异议），我保证由我投标时授权的代理人全权处理投诉（异议）事项，不再另行委托他人处理，如若违背，招标人或监管机构有权拒绝受理我公司投诉（异议）事项。

以上内容我已仔细阅读，本公司若有违反以上承诺内容、或其他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行为，自愿依法接受取消投标、中标资格、行政处罚、被盐城市建设工程企业不良行为管理系统记录不良行为等处理。

投标单位（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投标信用承诺书

（样 本）

为营造公开、公平、公正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的投标人形象，本人代表本单位作出以下承诺：

一、本单位对所提交的单位基本信息、单位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从业资质和资格、业绩、财务状况、信誉等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

二、严格依照国家和省、市关于招标投标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参加公共资源交易招标投标活动；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促进廉政建设；

三、严格遵守即时信息公示规定，及时更新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主体信息库中信息；

四、自我约束、自我管理，守合同、重信用，不参与围标串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干扰评标、违约毁约、恶意投诉等行为，主动维护公共资源交易招标投标的良好秩序；

五、自觉接受政府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等监督；

六、本单位自愿接受招标投标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如发生违法违规或不良行为或存在其他法律法规对招标投标行为予以限制的情形，自愿接受招标投标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单位有义务共同维护诚实守信的公共资源交易市场环境，有义务履行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承诺以及合同约定。在投标和履约过程中若出现不良行为，本单位自觉接受招标人的不良行为记录，我单位知晓经过认定的不良行为记录将影响后续参加盐城市招标投标活动。当发现被记录的不良行为不实时，有权登录“盐城市建设工程企业不良行为管理系统”进行申诉。

登录网址：<http://112.24.96.37:8808/sys/login>

上述承诺已向本单位员工作了宣传教育。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企业名称（盖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十四、其他材料

按招标要求所需的其他材料

为完成本项目投标人认为所需要的其它资料

